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2022 年大黄庄南里小
区（1-11，13-15 号楼）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楼本体设计）

工 程 地 点：朝阳区高碑店大黄庄南里小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设 计 人: 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设计人：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2022 年大黄庄南里小区（1-11，13-15 号楼）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楼本体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层)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优化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1#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16/-2	10895	√	√	√	7916.893444	2,941,988.48
2	2#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16/-2	10895	√	√	√		
3	3#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16/-2	10895	√	√	√		
4	4#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16/-2	10895	√	√	√		
5	5#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6/-1	7700.75	√	√	√		
6	6#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6/-1	7700.75	√	√	√		
7	7#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6/-1	5133.83	√	√	√		
8	8#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6/-1	5133.83	√	√	√		
9	9#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6/-1	10267.66	√	√	√		
10	10#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6/-1	10267.66	√	√	√		

11	11#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6/-1	13729	√	√	√	
12	13#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7/-1	6010	√	√	√	
13	14#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	6/-1	5133	√	√	√	
估算总投资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肆分 设计费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或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开展施工图设计之前	
34	其它相关市政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开展施工图设计之前	
4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报审规划方案之前	
5	电子版地形图 (1:500)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件	2 份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设计文件	4 份	在设计方案由甲方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	
3	施工图文件	8 份	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 45 个工作日	

注: 成果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意见反馈时间以及配合整体进度安排可做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2,941,988.48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 (含税, 下表款项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首付款	40%	1,176,795.39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	提交施工图后七日内

进度款	40%	1,176,795.39 大写:人民币壹佰 壹拾柒万陆仟柒 佰玖拾伍元叁角 玖分	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尾款	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		结算评审后七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设计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可在付款时将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扣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双方协商是否需要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

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遵照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期限、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当保证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拨付造成支付延迟的，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7.4 若设计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5 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6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及合理期限，合理期限内设计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设计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超过实际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8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除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消除对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7.9 因设计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发包人被卷入纠纷的或因设计人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发包人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发包人因设计人原因卷入纠纷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发包人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

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受影响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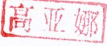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亚娜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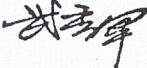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高碑店支行

银行账号：0117000103100000013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设计人名称：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武宇华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5号（游乐园内）二层224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帐号：11170101040009284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